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杨海飞先生、王水先生、欧新功先生、刘黎明先生、袁美荣先生、鲁胜先生、王亚平先生、崔劲先生、张达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亚平先生、崔劲先生、张达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邓延昌、王亚平、崔劲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